

附件 1

H5、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计划

一、要求

对所有鸡、水禽（鸭、鹅）和人工饲养的鹌鹑、鸽子等禽只进行 H5 亚型和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强制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、专业养殖户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对散养家禽实施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，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% 的禽群及时补免。

1. 鸡

（1）种鸡、蛋鸡

2 周龄（14 日龄）首免，6 周龄（42 日龄）二免，开产前三免。

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或每隔 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。

（2）商品代肉鸡

10 日龄首免，对饲养周期超过 8 周的肉鸡，在首免 3 周后，再加强免疫 1 次。

2. 鸭

（1）种鸭、蛋鸭

2 周龄（14 日龄）首免，6 周龄（42 日龄）二免，开产前三免。

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或每隔 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。

（2）商品肉鸭

10-14 日龄首免，对饲养周期超过 8 周的肉鸭，在首免 3 周后，再加强免疫 1 次。对体型较大品种的肉鸭可适当增加剂量。

3. 鹅

（1）种鹅、蛋鹅

2 周龄（14 日龄）首免，4 周龄（28 日龄）二免，开产前三免。

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结果或每隔 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。

（2）商品肉鹅

2 周龄（14 日龄）首免，4 周龄（28 日龄）二免。

4. 鸽子、鹌鹑等其他禽类

根据饲养用途，参考鸡的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要根据受威胁区家禽免疫抗体监测情况，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 1 次加强免疫；市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，要对距市境 30 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禽进行 1 次加强免疫。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。

四、使用疫苗种类

均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 (H5+H7) 二价灭活疫苗 (H5N1 Re-8 株+H7N9 H7-Re1 株)。

五、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1. 检测方法

血凝抑制试验 (HI)。

2. 免疫效果判定

家禽免疫灭活疫苗 21 天后, 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禽流感抗体 HI 抗体效价 $\geq 2^4$ 判定为免疫合格。

存栏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 $\geq 70\%$ 判定为合格。

附件 2

口蹄疫免疫计划

一、要求

对所有猪、牛、羊、鹿进行 O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，对牛只进行 A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。6 月 30 日前，对所有牛、羊、鹿进行亚洲 I 型口蹄疫强制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所有家畜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对新补栏家畜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% 畜群及时补免。

1. 猪

(1) 种公猪

一年免疫 2 次，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。

(2) 生产母猪

分娩前 1 个半月免疫，一年至少免疫 2 次。

(3) 商品肉猪

50-60 日龄首免，75-85 日龄二免，105-115 日龄三免。首免、二免、三免之间不超过 30 天，饲养期超过 8 个月的，必要时加强免疫 1 次。

(4) 后备种猪

仔猪参照商品肉猪 3 次免疫后，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。

(5) 外购生猪

购进生猪 7 天内免疫，间隔 3 周加强免疫 1 次，以后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规模化养猪场、专业养殖户可参照以上免疫程序，也可根据本场实际调整免疫程序，但必须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，同时，将调整后的免疫方案报所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备案。

2. 牛

(1) 成年牛（6 月龄以上）

一年免疫 3 次（每年的 2、6、10 月各 1 次）。

(2) 犊牛

90 日龄进行首免，110 日龄进行二免，以后按成年牛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3. 羊

(1) 成年羊

一年免疫 2 次（每年的 3、9 月各 1 次）。

(2) 羔羊

2-3 月龄进行首免，30 天后加强免疫 1 次，以后按成年羊免疫程序进行免疫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要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猪、牛、羊等家畜进行 1 次强化免疫。市境地区受到境外疫情威胁时，要对距市境 30 公里范围内所有家畜进行 1 次强化免疫。最近 1 个月内免疫的家畜可以不强化免疫。

四、使用疫苗种类

牛：使用 0 型-亚洲 I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、A 型口蹄疫灭活疫苗、0 型-亚洲 I 型-A 型口蹄疫三价灭活疫苗。

羊、鹿：使用 0 型-亚洲 I 型口蹄疫二价灭活疫苗。

猪：使用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、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（双抗原或三抗原）。

五、免疫方法

各种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猪免疫 28 天后，其他家畜免疫 21 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1. 检测方法

亚洲 I 型口蹄疫和 A 型口蹄疫：液相阻断 ELISA。

0 型口蹄疫：灭活疫苗采用正向间接血凝抑制试验（IHA）、单抗 ELISA、液相阻断 ELISA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。

2. 免疫效果判定

IHA 试验：牛、羊免疫后 21 天抗体效价分别达到 $\geq 2^8$ 判为免疫合格；猪免疫后 28 天抗体效价达到 $\geq 2^7$ 判定为免疫合格。

液相阻断 ELISA：以家畜免疫后 21 天抗体效价 $\geq 2^6$ 判定为免疫合格。

单抗 ELISA：以家畜免疫后 21 天抗体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。

VP1 结构蛋白 ELISA：抗体效价 $\geq 2^5$ 判定为免疫合格。

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$\geq 70\%$ 判定为合格。

附件 3

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计划

一、要求

对所有猪进行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强制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1. 种公猪

7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肉猪,以后每隔 4-6 个月加强免疫 1 次。

2. 生产母猪

150 日龄前免疫程序同商品肉猪,以后每次配种前加强免疫 1 次。

3. 商品肉猪

仔猪断奶前后初免,4 个月后加强免疫 1 次。

新引进种猪和外购生猪及时补免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,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健康猪使用活疫苗进行 1 次强化免疫。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。

四、使用疫苗种类

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活疫苗

五、免疫方法

接种方法和剂量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为合格。存栏猪免疫抗体合格率 $\geq 70\%$ 判定为合格。

附件 4

猪瘟免疫计划

一、要求

对所有猪进行猪瘟强制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所有生猪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对新补栏生猪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%的猪群及时补免。

1. 种公猪

一年免疫 2 次，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。

2. 生产母猪

配种前半个月免疫，一年至少免疫 2 次。

3. 商品肉猪

25 - 30 日龄首免，55 - 60 日龄二免，首免与二免之间不超过 30 天。

4. 后备种猪

仔猪参照商品肉猪二次免疫后，每隔 6 个月免疫 1 次。

新引进种猪和外购生猪及时补免。

规模化养猪场、专业养殖户可参照以上免疫程序，也可根据本场实际修改免疫程序，但必须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

的指导下进行，将调整后的免疫方案报所在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备案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要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猪进行 1 次强化免疫。最近 1 个月内免疫的猪可以不进行强化免疫。

四、使用疫苗种类

猪瘟活疫苗（脾淋苗）、猪瘟活疫苗（传代细胞源）。

五、免疫方法

接种方法和剂量按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免疫 21 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猪瘟抗体阻断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免疫合格，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，猪瘟正向间接血凝抑制试验（IHA）抗体效价 $\geq 2^6$ 判定为免疫合格。

存栏生猪免疫抗体合格率 $\geq 70\%$ 判定为合格。

附件 5

小反刍兽疫免疫方案

一、要求

对所有羊进行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新生羔羊 1 月龄以后免疫一次，以后每 3 年免疫 1 次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对疫区和受威胁地区所有健康羊进行一次加强免疫。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羊可以不进行加强免疫。

四、疫苗种类

小反刍兽疫活疫苗。

五、免疫方法

免疫接种方法和剂量按疫苗产品说明书规范操作。

六、免疫效果监测

免疫 21 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小反刍兽疫 ELISA 检测试验抗体阳性判定为合格。

存栏羊免疫抗体合格率 $\geq 70\%$ 判定为合格。

附件 6

新城疫免疫计划

一、要求

对所有鸡实施新城疫全面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、专业养殖户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，对散养家禽实施春、秋两季集中免疫。每月对新补栏的家禽和免疫抗体监测合格率低于 70%的禽群要及时补免。

1. 种鸡、蛋鸡

首免：7-14 日龄弱毒苗滴鼻点眼，同时用油乳剂疫苗免疫；

二免：60 日龄弱毒苗气雾或饮水免疫，同时用油乳剂疫苗免疫；

三免：120 日龄油乳剂疫苗免疫；

以后根据免疫抗体检测情况进行疫苗免疫。

2. 商品肉鸡

7-10 日龄弱毒苗滴鼻点眼，同时用油乳剂疫苗免疫；25 日龄弱毒苗加强免疫一次。

各规模养鸡场结合本场实际情况，定期进行新城疫免疫抗体检测，根据检测结果适时调整免疫程序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要对受威胁区域的所有家禽进行 1 次强化免疫。最近 1 个月内已免疫的家禽可以不强化免疫。

四、免疫效果监测

新城疫抗体血凝抑制试验 (HI) 抗体效价 $\geq 2^5$ 判定为免疫合格。

存栏家禽免疫抗体合格率 $\geq 70\%$ 判定为合格。

附件 7

狂犬病免疫方案

一、要求

对所有犬进行狂犬病强制免疫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幼犬 3 月龄时进行首次免疫，以后每年进行 1 次免疫。

三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要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域的所有犬进行 1 次强化免疫。

四、免疫方法

免疫接种方法和剂量按疫苗产品说明书规范操作。

附件 8

炭疽、猪流行性乙型脑炎免疫计划

一、免疫要求和程序

春季对牛集中进行 1 次炭疽免疫，及时做好补免工作。

在流行季节前 1-2 个月，做好种猪流行性乙型脑炎的免疫工作。种猪配种前 1 个月进行猪流行性乙型脑炎免疫，一年至少免疫 2 次。

二、紧急免疫

发生疫情时，要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域的所有易感家畜进行 1 次强化免疫。

三、免疫方法

具体免疫方法和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。

抄送：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市动物卫生监督所，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食用农产品安全检测中心）、动物卫生监督所。

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8 日印发